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已獲悉,本公司股東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超市**」,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1933)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上海易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易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進一步獲悉,據永輝超市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易果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永輝超市同意向上海易果悉數出讓其所持本公司237,029,400 股內資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17%)(「**股份轉讓**」)。 該股份轉讓須待達成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的特定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其先決 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獲得永輝超市及上海易果各自的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 以及(2)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對該股份轉讓的批准。

有關該股份轉讓,亦可參考永輝超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適時就該股份轉讓發出進一步公告。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芸、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